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22〕13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 代表性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代表性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 代表性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点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学位的代表性成果应为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创新性成果。

第二章 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申请代表性成果要求

第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代表性成果要求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论文发表期刊须为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科院 JCR）三区及以上；
2. 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以下成果可替代在 CSCD、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 篇（仅可替代一次）：

- (1) 作为第 1 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 (2)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

国社会科学报》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文章 1 篇（2000 字及以上）。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代表性成果要求

（一）申请硕士学术学位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术学位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A&HCI、SSCI、CSCD、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类型可为综述等）；

2.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 1 篇；

3.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文章 1 篇（2000 字及以上）；

4. 作为前 2 位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5. 以首位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1 项；

6. 获得列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国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 1 项；

7. 学位申请人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非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如第一位次作者为我校研究生且第一单位为“潍坊医学院”，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中科院 JCR 二区期刊，综述类论文可同时作为排名前 2 位作者申请学位的代表性成果，论著可同时作为排名前 3 位作者申请学位的代表性成果（文章类型以 Web of Science 平台检

索文献类型为准);

(2) 中科院 JCR 一区期刊, 综述类论文可同时作为排名前 3 位作者申请学位的代表性成果, 论著可同时作为排名前 4 位作者申请学位的代表性成果(文章类型以 Web of Science 平台检索文献类型为准)。

(二)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前, 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术学位要求的代表性成果;
2.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类型可为综述、病例分析报告等), 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科研论著 1 篇;
3. 作为前 3 位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 以前 3 位参与撰写的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案例。

第三章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代表性成果要求

第五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的成果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达到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术学位成果要求;
- (二) 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六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成果要求, 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达到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成果要求;
- (二) 在国家级期刊(即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及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第四章 代表性成果署名要求

第七条 作者署名要求

- (一) 用于申请学位的代表性成果,除上述已作出说明的情况外,学位申请人必须为首位(发明人);
- (二) 并列第一作者的第二位按第二作者计,后面以此类推;
- (三)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其导师须为通讯作者。

第八条 单位署名要求

用于申请学位的代表性成果,产权必须归潍坊医学院所有,即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潍坊医学院,具体按学校相关署名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代表性成果认定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代表性成果应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一致。

第十条 所发表论文期刊为“增刊”、“扩展版”等不作为认定依据。会议论文、摘要等不作为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 JCR 大类分区进行认定。基于期刊收录和中科院 JCR 分区的动态变化，论文以投稿时或发表时的期刊收录状态、中科院 JCR 最高分区进行认定。

第六章 代表性成果审核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须提交《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审查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以学科为单位提交学院、研究生处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对于已被期刊录用但尚未发表的论文，学位申请人需提交该期刊的正式接收函（录用函）和经导师签认的论文全文后可进入学位申请程序。以网络版发表的 SCI、SSCI 论文可认定为正式发表。

第十四条 对于使用期刊接收函（录用函）申请学位者，待论文正式发表，提交材料经学院、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取得代表性成果的全日制研究生不能提出学位申请，待达到规定后再提交学位申请；学位申请有效期为两年，如毕业后两年内未取得符合要求的代表性成果，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授予申请。同等学力学员在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前须取得符合要求的代表性成果。

第七章 导师职责

第十六条 高水平的成果是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体现，也是

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重要内容。导师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并监督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在有效修业年限内产出符合要求的代表性成果，并在学位申请阶段作为成果的第一责任人做好审核工作。鼓励团队、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成果署名兼顾导师组的指导贡献和研究生个人学术贡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以上规定为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最低要求，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高于学校标准的成果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全日制研究生和 2022 年新招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开始执行。2022 级之前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和 2022 年之前入学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有效修业年限内）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潍坊医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